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

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嗣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條有關本會應有專責單位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將要點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為強化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歷經一次修正。

本次為使本中心組織成員之派兼符合實務作業與彈性運用需要，修正本要點第七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現行規定前段，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分別由綜合規劃處第一科科長及資訊服務處科長兼任，考量該二組業務屬性及其相關局處人力狀況，及人員彈性運用原則，爰修正組長及組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或資訊服務處派員兼任或支援。
- (二) 另現行規定後段，本中心組員視業務需要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一節，考量目前金融總會並無人力支援，且金融科技共創平台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以來，係由金融總會協力推動各項金融科技發展，未來亦無請金融總會支援人力之規劃，爰刪除金融總會支援本中心人力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二人、組員十二至十五人，<u>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或資訊服務處派員兼任或支援。</u></p>	<p>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分別由綜合規劃處第一科科長及資訊服務處科長兼任，該二組共設組員十二至十五人，組員由本會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各支援數名人員，以及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同仁兼任，<u>並視業務需要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u></p>	<p>一、現行規定前段，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分別由綜合規劃處第一科科長及資訊服務處科長兼任，考量該二組業務屬性及其相關局處人力狀況，及人員彈性運用原則，爰修正組長及組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或資訊服務處派員兼任或支援。</p> <p>二、另現行規定後段，本中心組員視業務需要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一節，考量目前金融總會並無人力支援，且金融科技共創平台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以來，係由金融總會協力推動各項金融科技發展，未來亦無請金融總會支援人力之規劃，爰刪除金融總會支援本中心人力規定。</p>